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广西太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（采购人名称） 单位的 项目名称：医疗设备采购（项目编号：WZZC2020-G1-01910-ZYZB（B分标））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太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
日期：2020年7月18日



说明：

- 1、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；
- 2、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应标的，提供应标产品生产或服务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；
- 3、未按要求提供有效声明函的，将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